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0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22日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活动。专业实践须纳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专业实践环节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负责统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给予相关制

度、经费等支持，监督专业实践环节的落实，评估专业实践效果。

(二)学院负责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本办法，制定更为具体的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和考核要求；围绕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订专业实践大纲；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与用人单位紧密结合，组织开展专业性和针对性强的专业实践；组织进行专业实践考核。导师组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筹安排，结合相应的研究方向、承担项目尤其是应用型课题，以及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合理安排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时间与学分要求，以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学校制定的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一般应在学校或学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完成，由学院组织导师组选派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结合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在学院（导师组）安排下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一)校内导师或校外合作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具备开展专业实践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

例模拟训练及其他形式的专业实践；

(二)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三)研究生担任助教岗位并承担实验实践教学活动中8学时,计0.5学分,最多可计1学分;

(四)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学校认定的其他与本类别(领域)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1次(成功参与或参赛奖等除外),计0.5学分,最多可计1学分。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学院、导师组与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须从事本行(企)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审核,可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对学分和实践时间的要求,在学院、导师组的统筹安排和指导下,按照实际参加的实践方式按一定比例折算。

第五条中(三)、(四)款实践方式由学院负责审核认定;其余实践形式由导师组、校外合作导师初审,报学院、基地共同审核认定。

第八条 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外导师共同负责指导和管理,加强研究生在校内外实践过程的思想教育。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单位参加专业实践,并根据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及校外合作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

生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合作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协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校外合作导师应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具备较丰富的实践应用经验和理论学术水平，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学习和日常管理情况；协同负责在专业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导师组和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明确专业实践的形式、内容和时间安排。

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选题前，进驻生产或科研工作一线，在实践中发现和凝练问题，提升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第十条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一）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特点，对专业实践环节的组织、管理、考核做出规定，规范专业实践环节工作日志撰写、实验记录、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联络。

（二）各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环节，应与校外合作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问题。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应购买人身伤害、交通意外等保险；赴高风险作业单位的研究生，应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

流程进行工作，并购买相应的保险。

(三)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导师应与校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实践单位联系人保持沟通，检查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和考核评价表，可通过集中答辩方式进行汇报。

各学院成立专业实践考核工作小组，最迟应在提交硕士学位申请的前两个月，可结合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同时开展，具体考核时间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一)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或者类别(领域)方向负责人牵头，成员由相关研究生导师、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行(企)业人员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

(二)由组长主持专业实践答辩汇报会，研究生本人对专业实践工作进行汇报答辩。考核小组根据考核评价表、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

(三)专业实践考核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 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

(三) 违反学校、培养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考核重点内容。

(一) 专业实践的计划制定与落实情况。重点考查实践时间是否足够、实践计划是否完整、实践任务的执行是否到位；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实践任务选题与本领域生产实际的相关程度、实践内容的学术性及应用价值、实践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专业实践的成效。重点考查通过专业实践研究生能力提升情况、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专利、标准、新产品、应用性科技论文等标识性成果，以及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可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使用，同时将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作为申报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学院应做好专业实践考核材料的收集、审核、存档等相关工作，存档标准视同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卷。

第四章 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与评估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和考核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学院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划拨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各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与评估结果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及本办法，修订和完善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公布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在籍、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有关实践环节的管理与考核，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奖助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和科研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含新生入学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津贴、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服兵役研究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我校

学籍且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档案转入学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助体系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学校负责具体执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一）一年级研究生以新生入学奖学金形式发放，发放比例为 100%。用于激励和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资助研究生新生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科研，奖励标准按照学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发放比例不超过 80%，其中：一等奖励标准为当年全额学费的 1.5 倍，发放比例不超过 15%；二等奖励标准为当年全额学费，发放比例不超过 25%；三等奖励标准为当年全额学费的 0.5 倍，发放比例不超过 40%。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的单项优秀奖学金，用

于奖励在科研创新、专业实践、社会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研究生，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可采取现金奖励（原则上发放比例不超过15%，生均每年1000元）、企业实习项目奖励和海外游学项目奖励等形式，由学校确定分配名额，各培养单位确定标准和组织评选并报学校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按月发放，发放比例为符合条件研究生的 100%。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设置与津贴标准按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用于资助研究生开展科研课题、调研项目、科普项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创新论坛等，按照学校当年下达经费预算执行。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利用学校拨款，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临时困难补助标准范围为每生每年 500 元至 5000 元。

第十一条 服兵役研究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研究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将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优化贷款偿还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第十四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

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等文件要求,学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已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入学的研究生,须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在基本学制期限内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研究生资助体系办法,全面统筹、协调和监督各培养单位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确定奖助学金指标的分配总体原则,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主要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设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具体评审办法,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调整研究生的奖助学金。

第十八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培养过程

中，导师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习成绩、学术道德、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果发现研究生有学术道德问题，应由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其参评奖助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一经核实，应取消该研究生因此受益而获得的荣誉称号、奖助学金和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原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基本原则，分年级确定量化评定标准，各培养单位依据以下原则制定奖学金评定细则，细化评定要求，规范评定程序，报学校备案审核并组织实施。

（一）量化标准。一年级以录取志愿、录取专业及方向、录取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为主要依据评定学业奖学金（即新生入学奖学金）；二、三年级以思政表现、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等综合情况进行量化，按积分排序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二）积分设置。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思政表现、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等积分细则。

（三）规范程序。各培养单位按学校分配名额以积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定奖学金等级，评定顺序为国家奖学金、一等至三等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兼得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荣誉称号,但不兼得相应奖金,同时不兼得专项奖学金。各项专项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规定,对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18 级、2019 级、2020 级研究生仍适用《大连民族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大民院发〔2013〕6 号)、《大连民族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大民院发〔2013〕51 号)、《大连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大民院发〔2013〕52 号)、《大连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大民院发〔2013〕53 号)、《大连民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大民院发〔2013〕54 号),以上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基本学制结束时(2023 年 7 月)废止。如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具体执行将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附件:1.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2.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4.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细则